

248228



D 924.392.4/1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贪污贿赂罪

刘生荣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贿赂罪/刘生荣等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5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332-3

I. 贪… II. 刘… III. ①贪污-刑法-研究-中国②贿赂-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9859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625 印张 247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法治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 《走私犯罪》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 《金融诈骗罪》
8. 《妨害税收犯罪》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 《侵犯财产罪》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 《妨害司法罪》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5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

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11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刘生荣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学术部主任、法学博士、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第一、二、三、四、五章。

张相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干部、法学硕士。撰写第六、七、八、九章。

许道敏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干部、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目 录

第一章 贪污贿赂罪概述	(1)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立法沿革	(1)
一、F 我国最早的反贪污立法	(1)
二、1979 年刑法典中的反贪污立法	(3)
三、刑法典制定后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与司法 解释	(4)
四、《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立法 内容	(8)
第二节 我国新刑法典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全面 修订	(12)
一、将贪污贿赂犯罪单独设立为刑法分则的 一章	(12)
二、对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进行了修改	(14)
三、关于贪污贿赂犯罪数额的修改	(15)
四、关于挪用公款不还行为的定性问题	(16)
五、规定了斡旋受贿以受贿罪处罚	(17)
六、新增了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款物罪	(17)
七、增加了对单位行贿罪	(18)
第三节 新刑法典中贪污贿赂罪的概念、特征、 罪名与分类	(19)
一、贪污贿赂犯罪的概念	(19)
二、贪污贿赂犯罪的一般特征	(19)

三、贪污贿赂犯罪的罪名与分类	(20)
第二章 贪污罪	(22)
第一节 贪污罪的立法	(22)
一、贪污罪的立法现状	(22)
二、贪污罪的法定罪状	(22)
三、贪污罪的法定刑	(23)
第二节 贪污罪的概念	(24)
一、贪污罪的定义	(24)
二、贪污罪的社会危害性	(24)
第三节 贪污罪的主体	(26)
一、贪污罪主体的立法演变	(26)
二、现行刑法中的贪污罪主体	(28)
三、贪污罪的共犯	(31)
第四节 贪污罪的主观方面	(34)
一、贪污的目的、动机	(34)
二、贪污的故意	(36)
第五节 贪污罪的客观方面	(37)
一、贪污行为	(38)
二、贪污对象	(46)
三、贪污结果	(54)
四、贪污罪的因果联系	(58)
第六节 贪污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	(65)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65)
二、贪污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限	(70)
第七节 贪污罪的量刑	(73)
一、贪污的数额与量刑	(73)
二、贪污情节与量刑	(77)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	(81)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	(81)
一、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沿革	(81)
二、新刑法典关于挪用公款罪的规定	(83)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	(84)
一、挪用公款罪的定义	(84)
二、挪用公款罪的社会危害性	(84)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86)
一、职务条件	(86)
二、环境与机遇	(87)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	(88)
一、挪用公款的目的	(89)
二、挪用公款的罪过因素	(90)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	(92)
一、行为条件	(92)
二、行为方式	(92)
三、行为对象	(95)
四、挪用公款罪的因果联系	(96)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定罪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99)
一、挪用公款罪与非罪的界限	(99)
二、挪用公款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102)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的量刑	(107)
一、情节一般的挪用公款罪	(107)
二、情节较重的挪用公款罪	(107)
三、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	(108)
四、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 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	(108)

第四章 受贿罪	(110)
第一节 受贿罪的立法	(110)
一、受贿罪的立法状况	(110)
二、受贿罪的法定罪状	(110)
三、受贿罪的法定刑	(111)
第二节 受贿罪的概念	(112)
一、受贿罪的定义	(112)
二、受贿罪的社会危害性	(113)
第三节 受贿罪的主体	(114)
一、职务条件	(114)
二、管理、监督和制约制度	(116)
第四节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117)
一、受贿的目的	(118)
二、受贿的动机	(119)
三、受贿的故意	(120)
第五节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123)
一、受贿罪的行为条件	(123)
二、受贿罪的行为方式	(126)
三、受贿罪的行为对象	(132)
四、受贿罪的因果联系	(134)
第六节 受贿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143)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143)
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51)
第七节 受贿罪的量刑	(154)
一、受贿数额与量刑	(154)
二、受贿情节与量刑	(159)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	(164)
第一节 单位受贿罪的立法	(164)

一、单位受贿罪的立法演变·····	(164)
二、单位受贿罪的罪状与法定刑·····	(165)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与一般特征·····	(165)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	(165)
二、单位犯罪的特征·····	(166)
第三节 单位受贿罪的概念·····	(168)
第四节 单位受贿罪的主体·····	(169)
一、单位受贿罪主体的概念·····	(169)
二、单位受贿罪主体的分类·····	(172)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173)
一、单位受贿罪的认识因素·····	(173)
二、单位受贿罪的意志因素·····	(177)
第六节 单位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182)
一、单位受贿罪的行为·····	(182)
二、单位受贿罪的对象·····	(185)
三、单位受贿罪的犯罪结果·····	(185)
第七节 单位受贿罪定罪中应注意的一些界限 问题·····	(186)
一、单位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186)
二、单位受贿罪与其他相关犯罪的界限·····	(188)
第八节 单位受贿罪的量刑·····	(189)
一、单位犯罪的量刑原则·····	(189)
二、单位受贿罪的量刑·····	(190)
第六章 行贿罪·····	(192)
第一节 行贿罪的立法·····	(192)
一、行贿罪的立法状况·····	(192)
二、行贿罪与受贿罪的关系·····	(194)
第二节 行贿罪的概念·····	(195)

一、行贿罪的概念·····	(196)
二、行贿罪的社会危害性·····	(196)
第三节 行贿罪的主体·····	(199)
第四节 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200)
一、行贿的目的和动机·····	(200)
二、行贿的故意·····	(205)
第五节 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206)
一、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	(206)
二、经济往来中的行贿行为·····	(207)
第六节 行贿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	(209)
一、划清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209)
二、划清行贿罪与向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的界限·····	(210)
第七节 行贿罪的量刑·····	(210)
一、行贿罪的法定刑·····	(211)
二、行贿罪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认定与 处理·····	(213)
第七章 对单位行贿罪·····	(216)
第一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法·····	(216)
一、现行刑法对单位行贿罪的规定·····	(216)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法发展·····	(216)
第二节 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和基本犯罪构成·····	(217)
一、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	(217)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主体·····	(218)
三、对单位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219)
四、对单位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220)
第三节 对单位行贿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	(222)
一、划清对单位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222)